

# 新密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新密政办文〔2024〕1号

## 新密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新密市2024年春节期间 烟花爆竹限放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市人民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

《新密市2024年春节期间烟花爆竹限放实施方案》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2024年1月22日

# 新密市 2024 年春节期间烟花爆竹限放 实施方案

为做好 2024 年春节期间烟花爆竹安全管理工作，减少大气环境污染，保障公共安全和居民人身、财产安全，确保春节期间烟花爆竹燃放安全形势稳定，根据《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法律法规和群众的意愿，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 一、指导思想和工作目标

按照“党政同责、一岗双责、齐抓共管”的原则，在各级党委政府的统一领导下，强化部门和属地管理责任，通过宣传发动、巡查防控、执法查处等措施，引导广大市民自觉遵守烟花爆竹安全管理规定，有效减少环境污染，确保不发生烟花爆竹事故，确保不发生负面舆情，让全市人民度过一个欢乐、祥和、安全的新春佳节。

## 二、烟花爆竹燃放和销售的要求

### （一）限定时间

1. 燃放时间为 2 月 2 日（腊月二十三）7 时至 23 时；2 月 9 日（除夕）7 时至 2 月 10 日（正月初一）凌晨 1 时；2 月 10 日（正月初一）至 2 月 14 日（正月初五）每日 7 时至 23 时；2 月 24 日（正月十五）7 时至 23 时。

2. 销售时间为1月31日（腊月二十一）至2月24日（正月十五）每日7时至23时。

3. 重污染天气期间禁止燃放。

## （二）限定地点

1. 禁止在下列场所及其周边销售、燃放烟花爆竹：

（1）国家机关、新闻、教育、科研、医疗、出版等单位，金融、通信、邮政、快递、供水、供电、供气等企业；

（2）车站（含火车站广场）、主次干道、过街天桥、桥梁、隧道等交通枢纽地区以及铁路沿线安全保护区内；

（3）宾馆、商场、超市、集贸市场、公共文化设施、宗教活动场所等人员密集场所；

（4）养老机构、幼儿园、学校、儿童福利院；

（5）文物保护单位、档案馆、影剧院、博物馆、图书馆等公共文化场所；

（6）军事设施保护、物资储存区；

（7）加油（气）站等易燃易爆物品生产、经营、储存单位；

（8）输气（油）管线、输（变）电及架空电力、通信线路等设施安全保护区；

（9）使用易燃可燃外保温材料的高层建筑，耐火等级较低的建筑物；

（10）公园（广场除外）、绿地、景区、山林、苗圃、草原、湿地、水源保护等重点防火区；

(11) 市人民政府确定并公布禁止燃放的其他场所和区域。

禁止燃放烟花爆竹的场所及其周边具体范围，由有关单位设置明显的禁止燃放烟花爆竹的警示标志。

2. 不鼓励在小区内燃放；不得在居民住宅楼道内、阳台、窗台、楼顶等区域燃放或向外抛掷烟花爆竹；如确需在小区内燃放，必须在空旷区域划定安全燃放点，由所在的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统筹，社区、物业等单位预备管理人员、救援力量和消防器材，确保燃放安全。

3. 旅游景区、其他企业、社会团体等，如有烟花表演意向，必须由专业团队燃放，在确保所有安全条件下，经公安部门许可后，方可燃放，不得在所在区域内个人燃放和在禁放时间段内燃放。

### (三) 限定品种

1. 允许销售燃放烟花爆竹的种类：

《烟花爆竹安全与质量》规定的符合个人燃放的 C 级、D 级烟花爆竹产品。

2. 禁止销售、燃放烟花爆竹的种类：

(1) 《烟花爆竹安全与质量》规定的 A 级、B 级烟花爆竹产品；

(2) 摔炮、擦炮等危险性较大，含高敏度药物的烟花爆竹；

(3) 不定向火箭、双响等燃放时主体升空的烟花爆竹；

(4) “三无”产品；

(5) 其他禁止销售、燃放的烟花爆竹产品。

#### (四) 烟花爆竹燃放应当遵守的规定

燃放时应当按照燃放说明书正确、安全燃放，并遵守下列规定：

1. 不得向行人、车辆、建筑物、构筑物和人员密集场所投掷；
2. 不得对准或指向易燃易爆物品燃放；
3. 不得有其他影响公共秩序、危及他人安全的行为；
4. 未成年人燃放烟花爆竹，应在其监护人或其他成年人指导下燃放；
5. 严禁携带烟花爆竹等危险物品乘坐客运班车、公交、出租车等公共交通工具。

#### (五) 烟花爆竹零售店（点）应当遵守的规定

1. 烟花爆竹零售店（点）需专店经营，烟花爆竹零售店（点）从业人员必须进行安全知识培训。依据《烟花爆竹零售店（点）安全技术规范》，零售场所的使用面积不小于10平方米，不大于200平方米，严格执行烟花爆竹零售店（点）允许存放烟花爆竹数量的相关要求；并与学校、幼儿园、医院、集贸市场等人员密集场所和加油站等易燃易爆物品生产储存设施等重点建筑物保持100米以上的安全距离，配备必要的消防器材，张贴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

2. 禁止存在“下店上宅”“上店下宅”“前店后宅”等形

式与居民居住场所设置在同一建筑物内的烟花爆竹零售店(点),禁止集中连片经营。严格执行烟花爆竹零售店(点)“三严禁”,即:严禁销售超标、违禁、专业燃放类产品或非法产品;严禁在许可证载明的经营场所外存放烟花爆竹;严禁超许可证载明限量存放烟花爆竹。

3. 烟花爆竹零售店(点)应当向取得《烟花爆竹经营(批发)许可证》的批发企业采购烟花爆竹并接受批发企业配送服务,不得到企业仓库自行提取烟花爆竹。

4. 烟花爆竹零售店(点)负责人同发证机关签订《烟花爆竹安全经营承诺书》,并在限放结束后5日内,将烟花爆竹零售店(点)未销售完毕的烟花爆竹产品全部回流到原采购烟花爆竹批发企业许可批准的仓库,确保库存“清零”。企业、市民应从具有《烟花爆竹经营(零售)许可证》的销售点购买。

### 三、加强组织领导

#### (一) 成立工作专班

成立市烟花爆竹管理工作专班(以下简称工作专班),由市委副书记、市长程洋任组长,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秦召玉,副市长焦成举,副市长、公安局局长冯红军,市政府三级调研员王玉珂任副组长,市委宣传部、市公安局、市智慧城市运行中心、市应急局、市城管局、市交通运输局、郑州市生态环境局新密分局、市场监管局、市供销社、市卫健委、市住房保障和房地产服务中心、市教育局、市民政局、市科工信局、市消防救援大队及

各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伏羲山管委会主要负责人为成员，工作专班办公室设在市应急局。各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伏羲山管委会应分别成立相应的组织机构。

## （二）明确工作职责

工作专班职责：负责全市烟花爆竹管理工作的组织领导；部署指导全市烟花爆竹的管理工作；研究解决工作中存在的重大问题；督促各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和有关单位切实履行监管职责；指导协调开展烟花爆竹管理宣传工作；指导、督促公安、应急、交通运输、市场监管等有关单位依法查处非法生产、销售、储存、运输、燃放烟花爆竹行为；落实市委、市政府交办的其他工作。

各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主要负责人为本辖区烟花爆竹管理工作的第一责任人；各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负责制定应急预案，统筹应急处置，根据辖区实际情况对烟花爆竹零售店（点）进行布点规划，并落实主要领导包保制度，抓好各项工作措施的落实；各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应严格落实烟花爆竹安全管理和“打非治违”工作各项规定，完善健全乡村“网格化”工作机制，发挥村（社区）等基层网格化管理作用，严密管控，拉网式排查本辖区内烟花爆竹生产、经营、储存、运输、燃放情况，一经发现违法违规行要要及时劝阻和制止，并立即报告有关部门，依法严厉查处。

市应急部门负责《烟花爆竹经营（零售）许可证》颁发和管理；负责对烟花爆竹零售店（点）主要负责人、安全管理人员、

销售人员的安全资格培训教育和考核；负责加强业务指导，提供技术支撑，专家服务；根据职责依法查处非法生产、储存、经营烟花爆竹的行为；负责应急处置协调工作。

市公安部门负责烟花爆竹的公共安全管理；负责烟花爆竹运输、燃放的安全管理工作；依法办理《烟花爆竹道路运输许可证》；牵头依法严厉打击非法生产、储存、经营、运输、携带和燃放烟花爆竹的行为；组织销毁处置废旧和罚没的烟花爆竹；查处妨碍执行烟花爆竹安全管理及触犯治安管理规定的行为；负责职责范围内应急处置工作。

市城管部门负责依法及时查处流动兜售、非法占道和露天经营烟花爆竹行为，负责劝阻、制止在日常巡查执法检查过程中发现的违法燃放、经营烟花爆竹的行为；做好市容市貌恢复工作；负责职责范围内应急处置。

市市场监管部门负责流通领域烟花爆竹经营秩序的管理，严格规范烟花爆竹市场准入，开展专项检查，依法查处无证经营行为和假冒伪劣及“三无”产品，彻底消除安全隐患，切实维护好烟花爆竹市场经营秩序；凭烟花爆竹经营（批发或零售）许可证办理工商注册登记或变更手续；负责烟花爆竹产品质量监督，监督抽查烟花爆竹质量，依法查处销售含氯酸钾、超标等不符合质量标准的烟花爆竹行为。

市交通运输部门负责烟花爆竹运输车辆及驾驶员、押运员的资质办理和安全管理，依法查处烟花爆竹运输车辆及驾驶员、押



运员的违规行为；负责查处违规携带烟花爆竹乘坐公共交通工具的行为；负责职责范围内应急处置。

市供销社负责本系统企业烟花爆竹经营活动的指导和管理工作，加强系统内企业烟花爆竹的运输、储存、经营环节的的安全管理工作；负责职责范围内应急处置。

市住房保障和房地产服务中心负责指导督促物业服务企业做好服务区域内燃放烟花爆竹安全管理以及劝阻、报告违法经营、燃放烟花爆竹的行为；负责职责范围内应急处置。

市生态环境部门负责烟花爆竹燃放期间的环境监测工作；对随意燃放烟花爆竹，故意制造环境噪音污染，影响市民正常生活的单位和个人，牵头协调相关部门依法予以制止并处罚；根据天气条件，发布重污染天气相关工作指令。

市卫健部门负责制定医疗救治应急预案并组织实施；负责医疗救治应急处置。

市教育部门负责指导和组织学校加强烟花爆竹燃放安全的教育。

市民政局负责监督婚姻登记、殡葬服务、公墓管理等单位遵守烟花爆竹燃放管理相关规定。

市宣传部门负责组织指导全市广播、电视、报刊、网络等单位做好烟花爆竹文明、安全燃放宣传工作，对违反相关规定的行为进行舆论监督、舆情管控和舆情评估。

市智慧城市运行中心负责压实基层社区网格责任，引导社区

居民正确、安全、文明燃放烟花爆竹。

市科工信部门负责协调新密移动、联通、电信利用手机短信平台在通告发布当日、腊月二十三、除夕、正月初一、正月十五等重要时段向用户各发送至少一次宣传安全销售、燃放烟花爆竹知识，并结合实际情况，在其他限放期间发送短信提醒。

市消防救援部门负责制定消防灭火救援应急预案并组织实施；负责在重点时间、重点区域做好值班备勤工作；负责应急救援；指导重点消防单位消防管理。

机关、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学校负责本单位燃放烟花爆竹安全管理工作。

烟花爆竹经营、运输企业及大型焰火燃放活动主办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对本单位的烟花爆竹安全工作负责。

#### 四、工作措施

##### （一）全面开展宣传

各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和各有关部门通过主要新闻媒体、广播、村组“大喇叭”、流动宣传车、微博微信、短视频等宣传载体，利用大型商超、出租车、公交车、公交站台设置的LED显示屏，以字幕标语、通告公告、广播提示等形式，对2024年春节期間烟花爆竹管理工作规定进行集中宣传，对违法违规典型案例进行报道，引导市民自觉遵守烟花爆竹管理规定，新闻媒体持续保持烟花爆竹管理规定醒目宣传标语。

##### （二）加强人员培训

烟花爆竹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安全管理人员及销售人员要接受烟花爆竹专业知识培训，并经考核合格持证上岗。

### （三）严格执法查处。

各部门、各单位要协同联动，强化监督，坚持严格执法与文明执法、柔性执法相结合。各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要落实“打非治违”属地主体责任，组织各相关部门开展联合执法，公布举报电话，畅通举报渠道，落实举报制度，引导群众自觉抵制、积极举报烟花爆竹各类非法违法行为。公安部门要针对非法生产烟花爆竹，在仓库、民房等储存烟花爆竹，以及销售、运输、燃放烟花爆竹等过程中存在的违法犯罪行为，依法予以严厉打击。各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组织村（社区）、物业人员要对违规燃放人员进行劝导和安全管理，避免市民群众在小区内及周边违规燃放，防范安全事故发生。

### （四）强化现场监管

各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以及各相关单位要建立社区燃放自治制度，指导督促烟花爆竹经营个体配备必要的消防器材，开展消防灭火应急演练；组织社区志愿者、物业人员维护燃放秩序，特别是腊月二十三、除夕、初一、十五等重点时段，要组织村（社区）党政机关干部及其他社会力量，划定维护力量责任区域，开展街面、小区、集中燃放点等地的巡逻监控，保证维护力量责任区无缝对接，不留死角。

### （五）加强应急处置

各部门、各单位要充分考虑可能出现的各种情况，制定应急预案，加强应急准备，工作专班各成员单位要实行24小时值班值守制度，提前预置应急力量，做好突发情况应对处置工作，切实防止出现火灾、爆炸、踩踏等影响公共安全的事件。市公安部门要加强巡逻和治安维护，发现苗头性问题及时劝导，依法处理非法燃放行为；市消防救援部门要加强值班备勤，在重点区域、重点时段靠前驻防，确保发生突发情况第一时间处置，全力维护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市卫健部门要统筹医疗资源，加强医疗救治人员、物资等准备，做好伤员救治工作。

## 五、工作要求

### （一）提高认识，落实责任

各部门、各单位要高度重视烟花爆竹管理工作，充分认识做好烟花爆竹管理工作的重要意义，从讲政治、顾大局、保稳定的高度，紧紧围绕“确保安全”这个核心，加强组织领导，精心组织，周密部署，增强工作的主动性和责任感，把各项工作落到实处，坚决防范烟花爆竹事故发生。

### （二）精心组织，务求实效。

各部门、各单位要按照本方案要求，结合本辖区、本行业工作实际，立即制订切实可行的实施方案，成立工作专班，强化组织领导，明确工作重点、步骤和措施，要制定具体管理措施并加强督导指导，扎实开展好春节期间烟花爆竹管理工作。

### （三）相互协作，形成合力

各部门、各单位要切实履行烟花爆竹监管职责，增强主动意识，通力合作，密切配合，积极参与联合执法，严厉打击非法生产、运输、储存、销售、燃放烟花爆竹的行为；对查获的非法烟花爆竹按照“政府引导、就地销毁”的原则依法及时组织销毁，并彻查产品购销渠道，坚决切断非法利益链条。

#### （四）分析研判，及时报送

各部门、各单位要健全信息报送工作机制，及时掌握情况，研判分析和解决工作中存在的突出问题。要明确 1 名联络员，专门负责收集汇总本辖区、本行业烟花爆竹管理工作情况及案例典型，及时报送工作专班办公室。

联系人：杨永辉，联系电话：56519891。

在依法履职、履行职责过程中，因履行法定职责、法定职务或者保护他人合法权益而受到侵害的，有权依法请求国家赔偿。国家赔偿法规定，国家机关和国家工作人员违法行使职权侵犯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受害人有依法取得国家赔偿的权利。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在行使行政职权时，违法行使职权侵犯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受害人有依法取得国家赔偿的权利。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在行使行政职权时，违法行使职权侵犯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受害人有依法取得国家赔偿的权利。

---

主办：市应急局

督办：市政府办公室秘书科

抄送：市委各部门，市人民武装部。

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市政协办公室，市法院，市检察院。

---

新密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年1月22日印发